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5·第七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关于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7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19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议	2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8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29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6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何开莉，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区政府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农工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旅游局、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负责同志，25个乡镇人大主席，区人大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5名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前不久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印发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15〕18号），对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确立了原则、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为了推进中央〔2015〕18号文件、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2015〕18号文件精神在我市尽快贯彻落实，市委即将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意见》。下来以后，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乡镇人大还要深入开展对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传达学习。乡镇人大主席回去后要及时将精神汇报和传达给乡镇党委、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要以贯彻实施会议和文件精神为契机，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开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断推动我区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次会议深入贯彻区委关于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朝天的重大决策部署，作出了《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议》。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决议，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朝天、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善于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加强法治建设来规范行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加快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是“一府两院”的法定职责。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报告。总的来说，区人民政府以及承办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但办理过程中也存在着个别领导和部门认识不到位、督办机制不够完善，办理中与代表见面沟通少，代表建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上下功夫。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要对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认真研究，狠抓问题落实，要进一步完善督办机制，创新工作方式，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二是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规范上下功夫。要落实办理工作责任，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回复质量。要加强与提建议代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在提高代表建议质量上下功夫。常委会有关委室要加强对代表的指导培训，组织代表参与视察、调研等，引导代表关注辖区内重点工作和群众热难点问题，注重所提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一步提高建议质量。

本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强化审判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推进廉洁公正司法，为朝天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希望法检两院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and 人大意识，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履行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志们，本次会议是 2015 年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下面，我就做好年底各项工作再讲几点意见：一是要认真准备年终考核工作。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委对年终考核工作要高度重视，要认真盘点，查漏补缺，确保目标考核取得好成绩。二是要认真谋划来年工作。希望各工委和办公室紧密联系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大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及早谋划好明年监督工作。三是认真筹备来年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工作报告的起草和代表议案、意见建议的准备工作。

关于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2015年12月24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朝阳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民政府在区六届五次人代会期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案64件，涵盖了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财政保障等领域。这些建议凝聚了代表们的心血和智慧，诠释了代表的义务和责任，反映了群众的意见和心声，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办理建议案，区政府接到建议案后，立即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制定办理方案，严格落实办理责任，以对人大代表和全区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办理工作。截至10月底，64件建议案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28件，占43.8%，较去年减少5.7个百分点；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有34件，占53.2%，较去年增加3.7个百分点；建议因政策、财力限制或其他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的有2件，占3%，较去年增加2个百分点。64件建议案全部收到代表反馈意见，均为满意，满意率100%。其中：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10件重点建议中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有4件，占40%；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有6件，占60%。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办理的8件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有5件，占62.5%；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3件，占37.5%。下面，我就有关建议办理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一）对应该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问题，积极研究和协调解决。如杜林副区长牵头办理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水磨沟风景区开发力度的建议》，一

是区政府高度重视水磨沟景区建设，将水磨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作纳入 2015 年度绩效综合目标强力推进，并于 9 月 23 日顺利通过四川旅游标准评定委员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审定，正式批准水磨沟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并且作为全市旅发大会的参观现场。二是编制了《水磨沟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目前，规划已编制完成，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旅游局审定；制定的《四川水磨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正在进行修改完善，即将印发。同时，围绕旅游产品创新，引进了曾家山滑雪场、响水寨等一批优质旅游项目，广元盛大旅游资源开发中心（唐子坤）投资 5000 万元修建的水磨人家正式投入营运，水磨沟景区旅游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升，旅游吸引力进一步加强。三是结合新农村建设、《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和旅游扶贫工作，加大对水磨沟核心景区沿线农户风貌打造力度，对有条件的农户建成星级农家乐，逐步完善景区服务功能。刘剑波副区长牵头办理的《关于加快实施两河口乡范围内农网改造的建议》，农网改造已纳入我区城乡电网改造民生工程，目前，全区已完成农村电网线路及农村低电压整治 380.7 千米。建议中涉及的两河口乡何家村、永坪村、农华村已完成 380V 线路改造 0.33 千米、220V 线路改造 36.2 千米，新增 100KVA 变压器 8 台、50KVA 变压器 4 台。余下的 13.8 千米 220⁻380V 低压线路和 3.7 千米 10KV 高压线路改造正在转运电杆、材料及前期施工准备，计划 2016 年完成施工。赵永发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核桃产业化水平的建议》，一是大力培育核桃专业合作社、协会、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组建了核桃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成核桃专合组织 14 家，其中创建为省级专合组织 2 家。推行“专合组织+基地+农户”产业发展模式，有效实现核桃产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同时，扶持以棒仁公司为代表的核桃加工企业开展核桃新产品的开发。目前，棒仁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风味烘培桃仁、核桃原浆、核桃酱等新产品，麻柳刺绣有限公司开发出独具特色的核桃壳工艺品，使朝天核桃产品实现多样化，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核桃产品质量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品保护，专门制定了“朝天核桃”地

方标准，在产地环境条件、品种选育、育苗技术、田间管理、坚果质量、包装储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朝天核桃”品质。同时加强核桃专用药、专用肥更新换代研究，确保既能有效控制病虫害，提供核桃树生长必需的营养元素，又不会出现高毒农残。目前，中子高车、沙河岳家等核桃基地生产的核桃产品已通过有机食品认证。三是积极引导核桃种植户、业主等开展林下种植，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套作花生、黄豆、魔芋、辣椒等经济作物，通过“以短养长、立体开发”，提高核桃综合效益，解决核桃树在未挂果前的收入问题。目前，林下种植百合、桔梗等中草药项目已得到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实现核桃产业可持续发展。杨树华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改革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部分国有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公司章程规范了监管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基本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全区融资担保工作实现累计融资 6.476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区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的实施。区担保公司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担保额达 8.07 亿元，实现担保收入 2462.49 万元，上缴税款 325.72 万元，实现税后累计利润 697.14 万元。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国资监管体系。今年，在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的基础上，实现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并建立了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体系，规范了国有产权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和资产评估工作监管。三是实行了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期 3 年（2013 年-2015 年），试行期主要是将区国投公司、区兴业融资担保公司和区洞天旅游公司（含明月峡景区和曾家山景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今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47.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47.52 万元，确保了收支平衡。四是强化国企用人管理，从严控制经营管理人员增长，除水磨沟、雪溪洞景区申 4A 成功后，按要求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经批准增加了人员外，其余企业都没有新增人员。截至目前，我区国有企业 11 户（国有独资企业 10 户、国有控股企

业 1 户)、国有参股企业 5 户(直接参股企业 4 户、间接参股企业 1 户)。国有企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壮大到 3 亿元以上,增长了近 600 倍;资产总额由成立时的 0.18 亿元发展到现在的 16.76 亿元,增长 93 倍;净资产总额由成立时的 0.1 亿元增加到 9.25 亿元,增加 92.5 倍。陈勇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汪家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一是已将汪家乡纳入曾家山旅游环线。根据《朝天区曾家山产村一体区域发展总体规划》: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环线主要包括李家-洞清河-老街川北最美乡村聚落休闲片区、麻柳峡-淖池观水戏水休闲片区和洪督关道教文化休闲片区。主题定位为非物质文化观光、农耕文化体验、观水戏水、朝圣寻仙。二是已将现代休闲农业(蓝莓)示范园和蒋家淖池纳入朝天旅游规划。并大力发展以蓝莓特色种植业为主的休闲旅游。同时,在全国乡村旅游示范区(县)创建工作中,逐步完善汪家乡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又如陈安周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小安乡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建议》,年初,我区已结合精准扶贫、强村行动等工作将小安乡的龙灯村、文昌村、余垭村、白泉村及平溪乡的李家村纳入今年的新农村建设。目前,平小公路(平溪乡~小安乡)沿线的新农村建设已完成风貌塑造等主体工程,节点绿化、新村文化建设等扫尾工程正在加快推进。谢万勇代表提出的《关于注重新招考教师专业素质的建议》,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教育厅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全省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25 号),要求从 2014 年 8 月起,全省中小学教师公招笔试由全省统一命题,各市(州)于每年的 4 月和 12 月统一时间组织实施,每年共 2 次,且规定笔试科目仅为《教育公共基础知识》一科,不考《专业知识》。为切实提高新聘教师素质,我区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来解决新招考教师素质问题:一是适当提高准入门槛。今年,凡报考我区高中教师必须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必须具备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从而在源头上提高其质量。二是扩大公告知晓面。积极协调省、市人事考试网以及新闻媒体网站,将招考公告放在网站最醒目的位置,

同时，组织人力到省内及周边省外重点高校进行招考宣传，并设立报名点，让优秀的高校毕业生能及时获取招考信息。三是在面试环节中加大专业知识考查力度。始终坚持教师不仅能写，更要能上台讲的原则，采取讲微格课的形式进行面试，通过临时抽签备课和现场课堂教学，充分展示考生的教学能力，让更多具有真才实学的优秀教师脱颖而出。易铭君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金三”万亩核桃产业园建设措施的建议》，一是加强园区道路建设。在“金三”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中，公路硬化共24公里（含新建），主要有两条，一是三滩村至金场村；二是三滩村至金堆村。目前，园区内24公里道路硬化工程已全部完成，新建李家河嘉陵江大桥有序推进。同时，通过整体增加道路宽度，在危险路段增设防护栏，金场村至三滩村公路及朝陈公路至锦屏参观台新增错车道约10处，提高了通行的安全系数。二是按照《关于印发“文柏陈”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朝委办〔2015〕17号）精神，将核心区涉及的金场村、三滩村、锦屏村、金堆村的村庄、农户全部纳入今年的新农村建设，并重点做好农居风貌打造、庭院建设和环境整治等户办工程建设。罗红珍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返乡人员自主创业的建议》，一是区政府自2009年起，相继出台了《关于鼓励扶持返乡农民工回乡创业的意见》、《广元市朝天区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等一系列鼓励外出务工人员 and 大学毕业生回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培训辅导、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等，鼓励扶持其回乡创业。二是在制定了五大特色产业发展激励政策的基础上，建立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扶持机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五大特色产业基地，新建特色产业苗圃、种苗培育园、场，新建畜牧产业标准化场、厂、园和生态养殖小区等标准化产业基地给予一定的项目支持和补助。目前，全区累计完成创业培训2000余人，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1亿余元，直接扶持创业1877人，其中扶持农村劳动者创业1458人。马天兰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赤脚医生待遇及养老问题的建议》，一是从2009年开始，国家对乡村医生实行财政定额补助，每

年每人 720 元；2010 年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0 元；从 2012 年开始按照国家政策，逐年大幅度提高财政定额补助标准。村医定额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一般诊疗费、基本药物补助等，均按照每村服务人口 1000 人计算，每村补助达到 2 万元左右。二是国家养老保险制度已实现全覆盖，村医可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自费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

（二）对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积极采纳，列入规划，大力推进。如刘继光代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沙河镇外河坝和飞仙关景区的建议》，沙河镇在剑门蜀道国家级旅游线上，是朝天区境内重要的停息点和旅游服务基地，因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地热资源而定位为蜀道行宫、女皇汤谷温泉小镇。用地布局上分为三个区域南部温泉养生度假区域（南华村）、中部商业民俗文化商业街区、北部滨河新区（外河坝）。目前，沙河镇外河坝和飞仙关景区已纳入了规划，外河坝河堤已按照与现二专线高程持平的防洪河堤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并报市水务局审批。工程投资额度还在与西成客专进一步洽谈中。李治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建议》，一是区政府于 2014 年底与市电信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启动了“强村行动·宽带乡村”工程，并投入 46 万元，开发出了农村基础信息系统软件，建立了农村基础信息平台 and 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平台，目前已开通了 25 个乡镇 65 个村，预计到 2016 年底，全面实现全区 214 个行政村接入光纤有线宽带或 4G 无线网络，农村家庭宽带普及率达到 35% 以上，农村有线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20M 以上。二是继今年 9 月，金田农业、棒仁食品、靠山王食品、三元茧丝绸、麻柳刺绣入驻京东商城广元馆后，10 月，在 2015 中国（四川）电子商务发展峰会上，我区朝天核桃、扯豆子花生、野生菌等“土老坎”系列农特产品在苏宁云商中华特色馆销售平台上进行了集中展示，现在正在加快建设苏宁易购朝天馆及苏宁易购直营店、授权店和加盟店等农村电商网络体系，目前朝天运营中心（实体店）办公场地已落实，羊木加盟店已开通运营。实现了我区农特产品搭上“电商”快车、销往全

国的目标。赵永发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和危桥危路改造的建议》，一是开展了高危路段普查，根据《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我区每年均在不同时段对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进行重点排查，并建立了详细的台账，各乡镇对所辖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加大整治和考核力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二是中子镇柏树村利民桥维修已纳入强村行动规划予以整治，同时，协调了西成客专施工方根据工程进度对二专线万孔桥路段进行维修整治。三是我区从去年开始，在主要区、乡道和景区道路累计实施了345公里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目前正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将安保工程有规划地逐步向村组公路延伸，力争实现安保工程全覆盖。郭金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回民一条街的建议》，大滩镇新生村是我区唯一以少数民族群众为主的集中居住地，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工作。聘请专业规划公司编制了《朝天区大滩镇新生村民族新村规划》。今年，大滩镇新生村已纳入“文柏陈”百里新农村走廊规划并启动建设，目前新生村以村组道路硬化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以牛羊牲畜养殖、核桃种植等为主的特色产业、以民居风貌改造为主的人居环境改善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按照规划，今后还将新建回族民俗文化中心和群众活动广场，并通过图案、文字、装饰等方式，使回族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得到充分体现。沈万全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麻柳民俗风情集镇建设的建议》，一是麻柳乡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规划编制，待专家评审后正式公布实施。二是成功申报麻柳乡复兴村和四贫村为四川省传统村落，石板村为全国传统村落。编制了麻柳乡石板村和曾家镇石鹰村全国传统村落规划，并已通过省住建厅专家评审，目前，专项保护补助资金已到位150万元。三是区政府在统筹安排农村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时，已向麻柳乡安排农村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21.25万元。四是充分整合涉农资金，积极发展主导产业，建设乡场镇道路、雨污管网、绿化、光亮等基础设施和农房风貌塑造以及庭院环境整治；同时，利用全国传统村落专项保护补助资金，重点

打造了石板村（石板上）农房风貌，并与周边新村建设保持协调一致。栗加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两河口乡垃圾填埋场纳入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议》，两河口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已纳入“十三五”规划并将其列入2016年国家预算内补助资金项目。目前，已完成了地形图测设和可研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待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它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向有关委员作出解释说明。如马继章代表提出的《关于申报转斗乡撤乡建镇的建议》，由于目前建镇主要采用的是民政部2000年的标准：县级人民政府驻地及小型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点、边境口岸、设立建制镇，标准可以适当放宽，但建制乡要撤乡建镇必须达到：1、辖区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政府驻地常住人口3000人以上；2、财政收入200万元以上；3、工农业总产值1亿元以上；4、二、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50%以上，并经省人民政府审批方可撤乡建镇。目前，转斗乡的实际情况距撤乡建镇的4个条件还有一定的差距，暂不符合撤乡建镇的条件。袁嘉良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实施曾家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区的建议》，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5A及旅游景区复核和创建工作的通知》（旅规划财务发〔2009〕6号）精神，至少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才能申报：1、申报创建单位必须是被公告为国家4A级一年以上的旅游景区，其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公里；2、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世界级的旅游资源吸引力和国内外市场影响力，世界遗产地等世界知名景区将优先考虑作为备选景区；3、申报单位必须是同类型景区中具有典型代表性和标杆性的景区，硬件设施齐全、运行良好，软件服务规范化、品质化；4、申报单位必须在社会上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在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游客投诉事件。目前曾家山景区与上面所列四条中的第二、三条还有明显差距，创建时机尚不成熟，暂不具备申报条件。

二、具体措施和做法

（一）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开展有序。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5月29日，区政府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会议。会上，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徐骁要求各承办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区人大田新华副主任、区政协华昌桂副主席分别就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继续坚持各位副区长亲自牵头办理一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制度，各部门落实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做到了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员“三落实”，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办公室精心组织、积极协调，办公室主任牵头抓总，政府督查室具体抓实，并确定专人抓建议、提案转办和督查工作，保证了办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严格督查督办，办理机制更趋完善。为全面抓好代表建议办理，我们着重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及时交办。收到区人大常委会转办的代表建议案后，区政府办进行了认真梳理，根据建议内容提出了具体办理意见。二是认真审核。所有建议回复件除区政府督查室从文字、格式、内容上严格把关外，重点建议的回复件还需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确保回复件格式规范、表达准确、语气恳切、内容具体。三是强化督办。建立了办理情况通报和督办制度，区人大召集了相关承办部门并邀请了部分代表就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和督办，区政府督查室也采取专项督办通知、电话催办等形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按期答复。四是严格要求。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继续做到了把好“三个关口（答复关、审核关、质量关）”，实现了“两个100%”（见面率、满意率）和“三个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知晓度、代表对工作的理解支持度、所提问题的解决度）”。

（三）突出工作重点，办理实效不断增强。建议办理工作重在质量和效果，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这既是代表的愿望，也是区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办理过程中，区政府力求在解决问

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突出工作重点，针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在办理过程中及时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通报建议办理情况，诚恳听取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不能解决的建议与人大代表们共同讨论商议，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今年，我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区人大代表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下，各承办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办理答复中强调客观因素的不少，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二是少数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思想，答复中承诺解决的问题抓落实不够；三是多个部门承办的建议协调不够，存在网上审核、会签不及时的现象；四是个别单位的答复过于原则或简单，办理质量不高。针对以上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办理机制，强化办理措施，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狠抓建议答复后的落实工作；二是加强办理工作人员网上办理建议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整体素质，使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四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时限，依法办理，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五是加强跟踪督促，确保纳入规划办理的建议落到实处。

朝天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编号	标题	领衔人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备注
1	关于规划建设沙河场镇外河坝和飞仙关景区的建议	刘继光	住建局	B	满意	★
2	关于建设观音坝嘉陵江大桥的建议	刘继光	交通局	B	满意	
4	关于支持汪家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	陈勇	旅游局	A	满意	
5	关于加大对汪家乡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	陈勇	农工委	A	满意	
6	关于尽快将汪麻公路维修纳入2015年项目建设的建议	陈勇	交通局	A	满意	
7	关于硬化汪家乡出境公路的建议	陈勇	交通局	B	满意	
8	关于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投入力度的建议	陈道金	城管局	B	满意	★
9	关于加快龙门阁景区建设的建议	陈道金	旅游局	B	满意	★
10	关于协调宁强县修通安乐河镇至陈家乡公路的建议	王德东	交通局	A	满意	★
11	关于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投入的建议	余大华	农工委	B	满意	
12	关于加大对边远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力度的建议	徐贵友	交通局	B	满意	
13	关于进一步提升核桃产业化水平的建议	赵永发	林业局	A	满意	★
14	关于硬化马家坝乡枫香村至大滩镇光辉村公路的建议	雷春君	交通局	B	满意	
15	关于调整通村公路建设范围、技术及补助标准的建议	董雄	交通局	B	满意	
16	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张平	农工委	B	满意	
17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帮扶机制的建议	赵永发	扶贫移民局	B	满意	
19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和危桥危路改造的建议	赵永发	交通局	B	满意	
20	关于扩建九井清真寺保护回民宗教文化的建议	郭金芳	民宗局	A	满意	
21	关于建设回民一条街的建议	郭金芳	农工委	B	满意	
22	关于加强乡村学校艺术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	赵金花	教科局	A	满意	
23	关于扩大大滩场镇规模的建议	周明青	住建局	A	满意	
24	关于进一步加大水磨沟风景区开发力度的建议	杨波	旅游局	A	满意	
25	关于解决高龄老人、肢体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身份证困难的建议	解国斌	公安分局	B	满意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专线”协调和管理的建议	张满德	交通局	B	满意	★
27	关于推进大安寺至小安峡、风垭子旅游开发的建议	陈安周	旅游局	B	满意	
28	关于将小安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建议	陈安周	农工委	A	满意	
29	关于硬化小安乡龙灯村至鱼洞乡鱼鳞村公路的建议	赵玉蓉	交通局	A	满意	
30	关于申报转斗乡撤乡建镇的建议	马继章	民政局	C	满意	
31	关于对转马公路进行上等级升级改造的建议	潘发刚	交通局	B	满意	
32	关于强化七盘关石材城项目协调服务工作机构的建议	张华	经信局	A	满意	
33	关于解决农村赤脚医生待遇及养老问题的建议	马天兰	卫计局	A	满意	

34	关于立项整治和加宽朝大公路的建议	李治成	交通局	A	满意	
35	关于架设清风村六组便民桥的建议	李治成	交通局	B	满意	
36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李治成	农工委	B	满意	★
37	关于留住乡镇基层站所专业人才的建议	兰 林	人社局	A	满意	
38	关于解决 2009 年羊木镇新村建设农户补助资金的建议	兰 林	农工委	B	满意	
39	关于注重新招考教师专业素质的建议	谢万勇	人社局	A	满意	
40	关于加强农村卫生站建设的建议	杨文居	卫计局	B	满意	★
41	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的建议	梁 剑	教科局	B	满意	
42	关于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	梁 剑	司法局	B	满意	
43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农合医疗救助报账制度的建议	梁 剑	卫计局	A	满意	★
44	关于启动实施曾家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区的建议	袁嘉良	旅游局	C	满意	
45	关于将两河口乡垃圾填埋场纳入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议	粟加蓉	城管局	B	满意	
46	关于修建羊木教育园区入校道路的建议	谢万勇	住建局	B	基本满意	
47	关于凯迪公司林地流转费支付及增长的建议	王华生	林业局	A	满意	
48	关于扶持返乡人员自主创业的建议	罗红珍	农工委	A	满意	
49	关于推广运用核桃高枝嫁接和老树改良技术的建议	蔺丽萍	林业局	B	满意	
50	关于硬化三（堆）曾（家）公路西北段的建议	何本文	交通局	B	满意	
51	关于大力推进麻柳民俗风情集镇建设的建议	沈万全	住建局	B	满意	
52	关于解决麻柳乡通村公路硬化工程债务的建议	沈万全	交通局	B	满意	
53	关于硬化麻（柳）鱼（洞）断头公路的建议	胡永蓉	交通局	B	满意	
54	关于同步实施麻柳乡国土整理和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建议	向新林	国土分局	B	满意	
55	关于对优质高产核桃树实行挂牌管理的建议	滕明建	林业局	A	满意	
56	关于将两河口乡河道治理工程纳入项目建设的建议	付忠荣	水务局	A	满意	
57	关于加快实施两河口乡范围内农网改造的建议	付忠荣	经信局	A	满意	
58	关于将东广公路纳入毒品检查范围的建议	吴天均	公安分局	A	满意	
59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建议	杨树华	财政局	A	满意	★
60	关于扩建汪家乡小学食堂的建议	刘正云	教科局	B	满意	
61	关于实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自愿缴费的建议	刘正云	卫计局	A	满意	
62	关于把李家乡场镇纳入旅游集镇打造的建议	喻子彪	住建局	A	满意	
63	关于恢复麻柳乡供电所的建议	胡永蓉	经信局	A	满意	
64	关于完善“金三”万亩核桃产业园建设措施的建议	易铭君	农工委	A	满意	
65	关于进一步落实关爱留守儿童措施的建议	仇群成	教科局	B	满意	
66	关于引进“油用牡丹”产业项目的建议	仇群成	农业局	B	满意	
注：“A”表示所提建议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B”表示所提建议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C”表示所提建议因政策、财力限制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表示重点建议。						

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艳秋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整改和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2015年8月31日,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9月10日, 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指出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存在“重刑轻民”的工作观念, 民事行政检察宣传不够, 社会认知度较低。二是与区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 民行监督信息渠道狭窄。三是工作实效有待提高, 民行监督的社会效果不明显, 行政案件监督较少, 法律监督的震慑力未充分发挥。四是民行检察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我院党组高度重视, 认真研究, 及时整改, 使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得到改善和加强。

一、统一思想认识, 重塑工作格局

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存在“‘重刑轻民’的工作观念”审议意见, 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一) 统一思想, 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及时召开党组会、检委会, 认真传达和学习《审议意见》。通过学习, 我们认识到,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是适应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发展起来的,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逐渐成长, 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特别是在面临《民事诉讼法》修改、依法治国的高标准等困难面前, 亟需加强规范和大力发展。同时, 民行工作对贯彻十八大精神, 促进依法治国, 强化诉讼监督,

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要作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个重要领域。

（二）找准思路，在把握工作方向上下功夫。确定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出亮点、出经验、出成绩”的发展思路，全面推进以“合法性监督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切实把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构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刑事诉讼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协调发展的格局，做到“民行检察服务民生，民行检察与民同行”。

二、深化检务公开，提升群众认知度

针对常委会提出的存在“民行检察的宣传不够，社会认知度较低”审议意见，着重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一）“面对面”宣传扩广度。针对朝天地处山区、群众信息渠道狭窄的实际，我院坚持深入田间地头、农村场镇开展面对面宣传的模式，通过开展资料发放和解答、集中宣讲等法制宣传活动，向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宣传民行检察工作的职责和作用，展示近年来民行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认真负责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今年以来，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4场，组织宣讲1次，散发宣传材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二）“键对键”宣传增实效。针对新媒体发展的大趋势，我院创新宣传模式，以阳光检务大厅、检察微博、微信及检察QQ为载体，构建“一厅两微Q平台”，打造“互联网+”新媒体检务公开模式，通过网络快速受理群众来访和咨询，及时在检察门户网和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上公布检察动态和案件信息，畅通和扩大群众来访、查询渠道。这一新模式受到在外务工的朝天籍群众的热烈欢迎，截止目前，通过网络渠道解答务工人员法律咨询15人（次）。

（三）“阵地建设”缩距离。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方便群众来访来诉，我院在“阳光检务大厅”设置了专门的民事行政接待窗口，指派一名

法律素养高、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干警负责接访，积极开展法律咨询和服务，畅通表达诉求的渠道，拓宽案件来源，有效地拉近了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全年，共接待群众 23 人，解答问题 27 个。

三、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存在“与区人民法院沟通机制不够健全、民行监督信息渠道较窄”审议意见，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一）积极建立机制，规范行为。以区人大常委会评议为契机，结合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难点问题，通过与区法院多次磋商，起草会签了《关于规范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在法律框架内着重就实践当中遇到的问题，解决了两院定期工作联络机制、调阅案卷的办法、息诉和解中的相互配合等问题，通过细化，具有可操作性，实现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互动，保障了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协调有序开展工作，做到共同维护和推进司法公正，为今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扎实开展工作，成效显著。《关于规范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后，取得了明显效果。案件办理周期明显缩短，《意见》明确规定了案件办理时限及调阅案卷办理程序及时间，有效节省了案件办理时间，案周期平均缩短 15 天。责任分工更加明确，《意见》明确了检、法职责，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使案件办理更加顺畅，沟通协调更加融合，已召开联席会议 1 次。

四、强化监督职能，提升案件质量和效果

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实效有待提高、民行监督社会效果不明显”审议意见，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强化工作举措，找准工作重点。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途径，拓宽监督途径和范围，以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为出发点，强化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及时监督纠正因裁判不公等严重侵害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确保公正廉洁执法。注重提高监督效果，坚持全面审查申诉案件，加强法律文书的说理性和规范性，严格办案环节的实体及程序要求，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确保举措落地，提升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监督作用。对符合再审条件的案件，通过和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人民法院受理。办理审判程序中违法情形及审判监督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案件1件。积极稳妥地开展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过程中确有错误的裁定、决定以及其他执行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人民法院回复采纳3件，采纳率为100%。认真做好服判息诉工作，通过和解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案件1件，达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目的。积极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发出《检察建议》1份，公安机关采纳回复，并认真履行了行政职责。

五、强化自身建设，提高队伍综合素质

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存在“民行检察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审议意见，重点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结合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载体，教育和引导民事行政检察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正确的执法理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努力使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进一步增强公正执法、一心为民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加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力度，特别是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为重点，加强对检察干警学习培训的领导，健全学习保障制度，通过专家讲座、以

案析理、论辩赛、检察官上讲堂等形式，不断增强民行检察人员的适用法律能力、审查证据能力、文书说理能力、再审出庭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班，及时组织协调各县区院之间加强座谈交流，取长补短，拓宽工作视野。全年，共组织民行干警参加业务培训 3 次，调研学习 1 次，上挂锻炼 1 人。

（三）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针对民行检察部门人员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等实际问题，以“部门联动工作法”为载体，院内强化干警多岗锻炼，采取协办、领办等形式，整合人员资源，及时突破疑难案件，全年共抽调干警参加民行案件办理 4 件 7 人（次）；上下级院之间，通过采取交办、提办、上下合办和网上办案等形式，充分发挥市院的统一指挥作用，借助兄弟县区院的力量，努力构筑上下一体、各有侧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办理市院交办案件 3 件，协助市院办理案件 2 件。

下一步，我院将此次审议为契机，继续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和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群众合法权益做出新的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议

2015年12月24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和《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定》，大力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我区法治化水平和治理能力，促进法治朝天建设，特作如下决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依法治区，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朝天建设全过程，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执政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评判，使法治朝天建设成为全区人民共同参与的社会实践。坚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依法规范和行使公共权力，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程序化和法制化，保证宪法法律贯彻实施。

二、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健全依法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各项程序，将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规范行政行为，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的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三、促进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推进司法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依照法律规定，遵循司法规律，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司法廉洁制度，规范司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进司法公开，完善监督程序，坚持落实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群众旁听案件审理等制度，建设“阳光司法”，增强司法透明度，以公开促进公正、廉洁、高效司法。探索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制度，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救济，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加强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司法公信、维护法律权威。

四、加强社会法治，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村规民约等形式，促进人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健全依法维护群众权益的机制，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和应急体系，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深化平安朝天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加强和规范法律服务，完善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大创建法治示范区力度，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法治示范学校、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各类行业协会等基层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协调利益、规范行为、保障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五、深化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全面实施普法规划，创新普法方式，完善“订单式普法”和“靶式普法”，推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

寺庙、进企业、进单位，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突出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建立健全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青少年、外出务工人员等的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方式和载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大力宣传法治朝天建设中的实践典型，让人民群众见证法治进程、感受法治力量，共享法治成果，树立尚法守制、畏法诚信、安定有序的社会新风尚。

六、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区中的职能作用。

全区各地各部门要把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要按照《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和《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定》要求，明确责任，形成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依法治区的推进机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把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朝天作为重要任务，综合运用法定监督形式，完善监督方法，加大监督力度，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的落实。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确保在 2020 年前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法治建设长效机制，实现依法治区总体目标贡献力量。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罗聪(第三十八选区)、赵东(第五十五选区),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朝天区。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品邦(第四十五选区)、田启建(第五十四选区)因犯罪判刑,不再适合担任代表职务。根据王品邦、田启建的书面请求并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接受其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罗聪、赵东、王品邦、田启建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148人,其中暂停代表职务1人。现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2月24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5年12月24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罗聪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于天文 周仁福 王盖明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7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5年12月

（共印155份）